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 威帝

公告编号：2025-02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张何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喆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小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郁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高诗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施展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杨成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应巧奖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英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郁琼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3	*ST 威帝	2025/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4-10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何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喆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小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郁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高诗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施展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杨成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应巧奖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刘英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